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1-089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9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84)。公司定于2021年9月29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中南路3号

5、召集人:董事会

6、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22日(星期三)

7、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2021年9月22日下午3: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1年9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档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到江苏省江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中南路3号公司证券管理中心登记,也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证券管理中心收,以2021年9月28日前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1年9月23日—2021年9月28日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管理中心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江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中南路3号

邮政编码:214437

联系人:陈燕

联系电话:0510-86996882

传真:0510-86996030(转证券管理中心)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45

2.投票简称:中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 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持股数: 股

受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1-029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电器")直接持有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7,828,6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5%。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0年11月5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资金安排需要,正泰电器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27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8,0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6,1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收到公司股东正泰电器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7,828,608	9.35%	IPO前取得:37,828,60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正泰电器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166,392	0.29%	2020/11/30~2021/5/28	18.51-19.32	2020年11月6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24,270,000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9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180,000股	2021/10/25~2022/4/2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资金安排需要

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1年9月30日至2022年3月29日。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正泰电器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上述发行价是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其同意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2、本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安排如下:

(1)减持价格: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不包括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2)减持数量: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2年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减持股份的具体计划将提前3个交易日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进行公告。

(3)减持期限:减持股份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若本公司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正泰电器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正泰电器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及公司股东正泰电器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7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兴富优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兴富艺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合计持有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新兴富")、宁波兴富优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富优文")、宁波兴富艺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富艺华")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371,35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收到中新兴富、兴富优文、兴富艺华联合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兴富优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兴富艺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中新兴富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28,690,2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4%;兴富优文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9,371,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兴富艺华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9,482,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47,543,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5%。

3、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新兴富、兴富优文、兴富艺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事务的执行,通过其普通合伙人身份及对合伙企业出资能够实际支配中新兴富、兴富优文、兴富艺华行为,拥有实际控制权。宁波兴富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富创赢")拥有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0%股权,为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王廷富为兴富创赢的合伙人,出资比例为79.15%,为兴富创赢的实际控制人。所以,王廷富为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为中新兴富、兴富优文、兴富艺华的实际控制人。中新兴富、兴富优文、兴富艺华同受王廷富控制,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为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宁波兴富优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减持原因:资金需求。

3、减持股份的来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

4、减持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数量及比例: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兴富优文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371,35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注销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及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

7、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兴富优文上述减持公司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二)中新兴富、兴富优文、兴富艺华曾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履行期限:2020年3月26日-2021年3月25日)

中新兴富、兴富优文、兴富艺华承诺:

"一、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企业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四、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五、本企业进一步承诺,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转让时会同时遵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承诺函一经本企业签署即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已正常履行完毕。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兴富优文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兴富优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兴富优文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1-054

债券代码:143271 债券简称:17南铝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力电业")通知,怡力电业将其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的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怡力电业将其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的48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解除质押,解除质押的股份约占公司目前总股份11,950,481,520股的4.02%,解除质押登记日期为2021年9月23日。

截止本公告日,南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834,855,06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72%,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773,7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47%;怡力电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581,044,59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1.60%,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0股。

备查文件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解除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1-055

债券代码:143271 债券简称:17南铝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16号)文件核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原股东配售2,775,330,868股新股。根据《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本次配股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3日(T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股本9,251,102,895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股东配售,实际已向股东配售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99,378,625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70元,共募集资金4,588,943,662.5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用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44,457,953.6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4,544,485,708.9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1月1日到账。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1月2日对此出具了和信验字(2018)第00007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公司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以下简称BAI公司)已制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2018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开设了五个专项存储账户,分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高新分理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南山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营业部。公司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2019年2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BAI公司在PT Bank Mandiri (Persero) Tbk. - Branch Tanjung Pinang(曼迪利银行-丹戎槟榔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和BAI公司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9月24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银行	账号	账户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高新分理处	1606036819200021727	本次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1463007880160000159	本次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南山支行	227337400884	本次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378040100100065438	本次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营业部	630447554	本次销户
PT Bank Mandiri (Persero) Tbk. - Branch Tanjung Pinang	1090032698888(印尼盾户)	
PT Bank Mandiri (Persero) Tbk. - Branch Tanjung Pinang	1090053697777(人民币户)	
PT Bank Mandiri (Persero) Tbk. - Branch Tanjung Pinang	1090083696666(美元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高新分理处(账号:160603681920002172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账号:1463007880160000159)、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南山支行(账号:227337400884)、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378040100100065438)、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营业部(630447554)开设的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截至2021年9月24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将不再使用。

为方便账户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21-50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山西省五台县人民政府签订年产10万吨高性能镁基轻合金及深加工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进一步推动镁行业健康发展,保证行业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同时拓展镁合金在深加工领域的应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山西省五台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五台政府"或"甲方")支持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海金属"或"乙方")在五台县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高性能镁基轻合金及深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为共同推进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前期工作开展,经过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各方在遵循"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利益共享、共同发展"的原则下,明确权利和义务,共同达成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在山西省五台县建设投资年产10万吨高性能镁基轻合金及深加工项目,主要从事矿山开采、运输、冶炼、深加工的生产和经营,项目总投资不低于25亿元人民币。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本项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合作具体细节需经协商,同时该项目受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政府审批等多种因素影响,协议中涉及到的土地报批、采矿权获得等项目报批事项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投资尚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或其他权力机构审议通过。

协议双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协议甲方为五台政府,乙方为云海金属。

1. 协议乙方: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秀山东路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135786805X

法定代表人:梅小明

注册资本:64642.2538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3年11月30日

金属镁及镁合金产品、金属锶和其它碱土金属及合金、铝合金的生产和销售;镁、铝制品的生产和销售;铝、镁废料回收;以上产品设备和辅料的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需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协议甲方:山西省五台县人民政府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同意乙方依法取得五台县大林白云岩矿权,作为本项目的矿石原料供应基地。乙方通过甲方出让方式取得本项目目标地块土地使用权。

2、乙方在目标地块建设投资年产10万吨高性能镁基轻合金及深加工项目,主要从事矿山开采、运输、冶炼、深加工的生产和经营,项目总投资不低于25亿元人民币。

3、本项目获得正式批复后,乙方将尽快在项目所在地进行项目立项、能评、环评等报批手续。

4、忻州市五台县大林白云岩矿山储量(约1.9亿吨)作为本项目的矿山资源。甲方负责协调办理位于大林白云岩矿采矿权各项出让手续。

5、乙方拟在忻州市五台县境内投资兴建年产10万吨高性能镁基轻合金及深加工项目,甲方同意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程序向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出让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忻州市五台县大林,面积约为500亩,最终面积及范围以国土部门核定为准。

6、甲方保证如期解决目标地块的用地指标,且承诺在交付土地时地块平整,条件达到通路、通水、通电、通气、排水、排污、通讯管网均到达出让地块红线外侧指定地点。

7、甲方成立专项工作组,负责支持乙方以下工作:

1)本项目向地方主管部门的报建、报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的立项备案、规划、用地的审批以及地质灾害评估等手续)。

2)本项目各类报告的编制及评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环评报告、能评报告、安评报告、水保报告、土地复垦方案、开发利用方案)。

8、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在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获取本协议约定之项目用地后,积极协助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办理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手续,协助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解决在土地使用过程发生的任何纠纷,为企业正常运营提供便利。

2)甲方应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迅速启动区内招商引资相关程序,落实有关规划、用地等影响项目进度事宜。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项目申报的相关资料,做好项目准入的前期工作。

9、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有权转让本协议项下部分及/或全部权利及义务给项目公司或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指定的关联公司,并就该等转让事宜书面通知甲方。自转让之日起,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不再受本协议约束,同时本协议对受让公司具有约束力。乙方对外转让时需征得甲方同意。

2)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应根据项目进度要求,迅速启动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内部审批相关程序,并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规划设计等前期工作。

3)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应在取得项目用地、采矿权后,按照双方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等法律文件约定之项目进度启动项目建设。

4)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不从事经营政府禁止、限制的项目,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甲方的整体规划布局要求。

10、优惠政策

乙方项目符合忻州市优惠政策申报条件的,甲方给予应享尽享,并协助乙方项目申报符合国家、山西省、忻州市人民政府及部门文件规定条件予以支持的优惠政策。针对项目产业类别,乙方可享受"一事一议、一企一策"奖励政策,具体优惠政策在双方投资协议中明确。

四、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位于山西省五台县,山西省五台县矿产资源丰富,本项目从矿石开采、原镁和镁合金生产一直到深加工产品,扩大了公司原镁、镁合金及深加工产品的产能,将进一步保证镁产品的供应,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提高公司在原镁、镁合金及深加工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并不断拓展镁合金的应用领域,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合作具体细节需经各方协商,同时该项目受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政府审批等多种因素影响,协议中涉及到的土地报批和采矿权获得等项目报批事项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投资尚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或其他权力机构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山西省五台县人民政府与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产10万吨高性能镁基轻合金及深加工项目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七、其他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0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1,760,66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91%)的股东谢仕林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1%)。

2、持有本公司股份3,700,01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92%)的股东罗兵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6%)。

3、持有本公司股份1,048,47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54%)的股东李凯军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0%)。

4、持有本公司股份1,263,3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65%)的股东谭祖衡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7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4%)。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谢仕林先生、罗兵先生;监事李凯军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谭祖衡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谢仕林	董事、总经理	1,760,667	0.91%
罗 兵	董事	3,700,013	1.92%
李凯军	监事会主席	1,048,471	0.54%
谭祖衡	副总经理	1,263,312	0.6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含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谢仕林	不超过400,000	22.72%	0.21%
罗 兵	不超过700,000	18.92%	0.36%
李凯军	不超过200,000	19.08%	0.10%
谭祖衡	不超过270,000	21.37%	0.14%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注: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决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谢仕林先生、罗兵先生、李凯军先生、谭祖衡先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股份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 6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2)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0%。 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承诺事项不因其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除上述承诺外,不存在